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079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重大决策事项监

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较高的会计、财务管理和法律知识，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等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在委员内选举，按一般多数原则经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若委员中仅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委员自动当选主任委员，无需另行选举。

第十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自律规则、《公

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北交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北交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交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若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

主任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

主任委员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给全体委员。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等。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五条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